

檔號:PER 030115

保存年限:15



0194-2775

電子公文

人事室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三)字第092003831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因違反聘約情節重大，經解除聘約並追溯生效後，其原在校期間所支領之薪給是否應予追繳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一、依據本部本(九十二)年三月十四日召開之「研商公立學校教師因違反聘約情節重大，經解除聘約並追溯生效後，其原在校期間所支領之薪給是否應予追繳一案」會議紀錄辦理，並復貴校同年一月二日(九一)花師院人字第0九一四八五七號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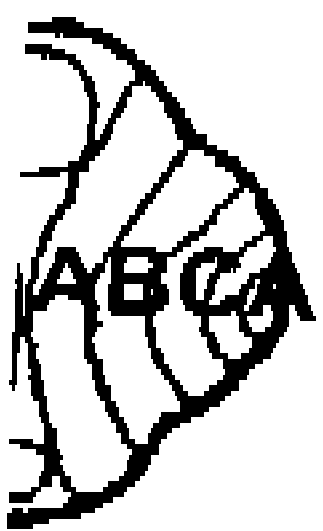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案經本部會商法務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有關機關獲致結論如下：

(一)茲以公立學校與教師間之聘任關係，應解為公法關係，故各級公立學校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與教師所簽定之聘約或聘書，屬於行政契約之一種。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，行政契約，該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。是以，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，公立學校教師因違反聘約情節重大，經解除聘約並追溯生效後，其原在校期間所支領之薪給應予追繳。

(二)復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款規定，該經解除聘約之教師除學校依其實際付出之授課勞務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二三九七七〇二二
聯絡人：楊良彬
聯絡電話：(02)二三五六六〇七三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

第一頁，共二頁

92年03月24日
10時26分08秒

Z-1=[8F0BE99C3310EC26]
Z-2=[89C7B9981DC92CBE0]

92年3月24日暨收文

所核發之鐘點費及執行主管勞務所給付之對價報酬外，其餘原在校期間所支領之一切費用及獎金均應全數繳回（身分喪失）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師範學院

副本：公立大專校院（不含國立花蓮師範學院）、審計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本部法規會、人事處

裝

訂



線



2 X